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健绰世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合资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 对外投资调整内容: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麾信息")原"拟用自有资金1,436万元人民币与天津市镕聚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镕聚堂")、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海投资")新设合资公司"调整为"公司拟用自有资金45万元人民币与镕聚堂、科海投资按各自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实缴出资新设合资公司",并对医保结算药柜项目未来知识产权归属、运作模式等做了相应补充约定,具体详见以下"一、对外投资调整概述"相关内容。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尚未设立,项目尚未具体开展,存在合资公司未能按计划设立及合资公司相关项目运营计划不及预期等风险,且合资公司运作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后续与公司采购业务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与公司预期产生偏差,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合资公司设立后,镕聚堂作为合作方,将在公司的主导下共同负责经营事务,但镕聚堂本身经营规模较小,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存在项目运营计划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医保结算药柜项目尚未具体开展,该项目发展趋势尚未明朗,存在因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的调整、市场环境或新冠疫情等外部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预期规划实施、进度缓慢或取消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调整概述

(一)对外投资调整的基本情况

综合考虑目前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自身情况等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优化。基于公司投资计划的调整,经与交易对手方镕聚堂、科海投资协商一致,公司与镕聚堂、科海投资对原《股东间框架协议》进行了补充约定,在新设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45%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了公司出资金额及合作方式,并对医保结算药柜项目未来知识产权归属、运作模式等做了相应补充约定,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1	合作方式、投资金额	拟新设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人民币,公司拟出资1,436万元人民币,其中拟认缴注册资本为45万人民币,持有其45%的股权,剩余1,391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镕聚堂拟出资45万元人民币,拟认缴注册资本为45万元人民币,持有其45%的股权;科海投资拟出资319万元人民币,其中拟认缴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10%的股权,剩余309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	拟新设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出资45万元人民币,拟认缴注册资本为45万人民币,持有其45%的股权;镕聚堂拟出资45万元人民币,拟认缴注册资本为45万元人民币,持有其45%的股权;科海投资拟出资10万元人民币,拟认缴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10%的股权。
2	知识产权	各方承诺并保证,关于医保药柜项目所产出或创造的知识产权,除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外,均应以合资公司的名义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登记、申请,所产出或创造的知识产权权属均属于各方共同新设的合资公司。	各方认可,关于医保药柜项目各方投入研发所产出或创造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归各方所有。以合资公司主导的关于医保药柜项目研发所产出或创造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除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外,均应以新设合资公司的名义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登记、申请、保管,所产出或创造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权属均属于各方共同新设的合资公司。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和新设合资公司产品、技术成果、技术秘密等采取入侵、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等非正常手段。各方不得对新设合资公司的产品、技术成果、技术秘密等进行抢先登记、申请等任何方式侵害新设合资公司的权益。
3	删除条款	各方同意,除非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本次各方出资款项均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不得将出资款项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无
4	权利义务	为推动合资公司及医保药柜项目的积极发展,镕聚堂应负责团队搭建、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市场营销等,并负责公司具体经营等。	为推动合资公司及医保药柜项目的积极发展,各方和新设合资公司应负责团队搭建、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市场营销等,并负责公司具体经营等。
5	补充条款一	无	各方认可,关于医保药柜项目各方投入研发所产出或创造的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镕聚堂承诺,其前期已储备的和后期独立研发的有关医保结算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可优先授权合资公司使用,具体授权事宜由镕聚堂和新设合资公司另行签订协议。
6	补充条款二	无	各方均同意,天津地区的医保结算药柜项目仅可通过新设合资公司进行销售,其他地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通过新设合资公司进行销售。未免歧义,医保结算药柜项目是指结合互联网技术、依托线下医药实体,链接线上线下的智能互联网医药项目,该项目能够实现机柜自助取药同时支持天津医保结算功能。
7	补充条款三	无	为保障医保药柜项目的产品品质控制和服务质量,各方一致同意就医保药柜项目所需的发药机等相关硬件,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由新设合资公司优先向健麾信息进行采购,健麾信息应对相关硬件的产品质量负责,同时,健麾信息应保证向新设合资公司提供的关于销售医保药柜项目所需的发药机等相关硬件的销售条件(包括价格和售后等)为市场最优惠条件。具体价格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鉴于镕聚堂已于前期对医保结算药柜项目进行大量投入并形成一定的技术储备且其后期将独立研发有关医保结算等相关知识产权,并将生产搭载着医保结算等功能的相关应用模块、软件或产品,各方一致同意就医保药柜项目所需的搭载着医保结算等功能的相关应用模块、软件或产品,在同等市场条件下,应优先向镕聚堂进行采购,同时,镕聚堂应保证向新设合资公司提供的关于销售搭载着医保结算等功能的相关应用模块、软件或产品的销售条件为市场最优惠条件。具体价格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调整后,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	45	货币	45%
2	天津市镕聚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5	45	货币	45%
3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10	货币	10%
合计		100	100	/	1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的其他内容未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合资公司估值调整说明

公司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65号)后,高度重视并积极与交易所沟通,对拟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论证。公司考虑此次合作的主要原因是看好具有医保结算功能的自动售药柜的市场前景,目前公司虽然拥有自动售药柜产品,但尚未获准开通医保结算功能。公司预期医保结算功能的开通将为售药柜购药的场景增加客流和消费频次,从而加速公司自动售药柜业务的发展。公司选择与镕聚堂合作的主要原因是镕聚堂于2019年3月即获得慢病患者(糖尿病)线上销售的医保结算资质,且目前为天津地区仅有的两家具有该等资质的公司之一,在医保结算方面具有相关经验和技术积累。而科海投资是天津市津南区国资委控股全资二级子公司,本次国有资本的入股给整个项目提供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对合资公司医保结算药柜项目在打通线上医保支付的落地及后续推广起到积极推进作用。原投资方案主要是公司看重该项目的商业模式和较大市场机会,考虑交易各方特别是镕聚堂为合资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源有助于合资公司实现早期盈利。

公司原投资方案制定前调整前,已要求根据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融英")对合资公司的行业前景及估值进行研究,凯盛融英提供的报告依据镕聚堂提供的潜在订单及商务资源情况,假设意向订单均能完成转化为合资公司的正式销售订单,计算智能药柜直接销售收入、运维收入减去财务费用、设备折旧、销售等成本、税金等其他支出,考虑合资公司长期经营情况,通过利润测算得出的估值为3,191万元。但由于合资公司尚未正式成立,业务尚未正式开展,在第三方制作可行性分析报告和评估结论中存在对合资公司估值的前提假设过于乐观的情况,镕聚堂前期积累的潜在意向客户及各类商务资源实际存在未来不能完全转化为合资公司实际销售业务收入的风险,因此相关估值存在一定不审慎。公司重新评估了原估值假设,对合资公司的估值做了更为审慎判断,决定本次对外投资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优化,镕聚堂前期技术储备及意向订单不再承诺转入合资公司,原投后估值3,191万元已不适用,各方按实缴比例出资。

(三)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关于对外投资的调整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综合考虑目前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自身情况等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调整原本与交易对手方差异化投资定价的投资方案,经协商一致最终调整为各方按各自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实缴出资,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方案的调整优化,有利于降低对外投资成本,减少公司原本溢价出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投资风险,有利于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2、根据《股东间框架协议》之补充约定,合资公司医保药柜项目所需的发药机等相关硬件,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优先向公司进行采购。合资公司的设立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产品线,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资公司尚未设立,项目尚未具体开展,存在合资公司未能按计划设立及合资公司相关项目运营计划不及预期等风险,且合资公司运作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后续与公司采购业务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与公司预期产生偏差,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合资公司设立后,镕聚堂作为合作方,将在公司的主导下共同负责经营事务,但镕聚堂本身经营规模较小,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存在项目运营计划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医保结算药柜项目尚未具体开展,该项目发展趋势尚未明朗,存在因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的调整、市场环境或新冠疫情等外部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预期规划实施、进度缓慢或取消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麾信息")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与交易所沟通,对拟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论证。

公司考虑此次合作的主要原因是看好具有医保结算功能的自动售药柜的市场前景,目前公司虽然拥有自动售药柜产品,但尚未获准开通医保结算功能。公司预期医保结算功能的开通将为售药柜购药的场景增加客流和消费频次,从而加速公司自动售药柜业务的发展。公司选择与天津市镕聚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镕聚堂")合作的主要原因是镕聚堂于2019年3月即获得慢病患者(糖尿病)线上销售的医保结算资质,且目前为天津地区仅有的两家具有该等资质的公司之一,在医保结算方面具有相关经验和技术积累。而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海投资")是天津市津南区国资委控股全资二级子公司,本次国有资本的入股给整个项目提供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对合资公司医保结算药柜项目在打通线上医保支付的落地及后续推广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原投资方案主要是公司看重该项目的商业模式和较大市场机会,考虑交易各方特别是镕聚堂为合资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源有助于合资公司实现早期盈利,但在项目风险上考虑不够完善,投资收益与风险不能完全平衡。由于目前行业政策尚不明朗、市场环境仍处于培育期等因素,公司综合考虑原投资方案中的收益与风险平衡,在合作各方继续看好此次合作的业务机会和市场前景下,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调整优化原本与交易对手方差异化投资定价的投资方案,经协商一致最终调整为各方按各自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实缴出资。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方案的调整优化,有利于降低对外投资成本,减少公司原本溢价出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投资风险,有利于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鉴于公司对拟对外投资事项投资方案的调整优化,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现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镕聚堂作为合作方,将在公司的主导下共同负责经营事务,但镕聚堂本身经营规模较小,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存在项目运营计划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合资公司尚未设立,项目尚未具体开展,存在合资公司未能按计划设立及合资公司相关项目运营计划不及预期等风险,且合资公司运作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后续与公司采购业务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与公司预期产生偏差,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环境变化和政策风险。医保结算药柜项目尚未具体开展,该项目发展趋势尚未明朗,存在因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的调整、市场环境或新冠疫情等外部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预期规划实施、进度缓慢或取消的风险。

问题一:

根据公告,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拟出资1,436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5%的股权,镕聚堂拟出资45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5%的股权。本次投资未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同时公司的入股价格为31.91元每股,镕聚堂则为1元每股。请公司补充披露:(1)镕聚堂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核心人员构成,以及在手订单、研发项目和进展等业务储备情况;(2)镕聚堂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与其差异化投资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披露标准,并自查2020年以来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及披露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形。

回复:

(一)镕聚堂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核心人员构成,以及在手订单、研发项目和进展等业务储备情况

1、镕聚堂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镕聚堂成立于2014年,是一家经营药品、器械、保健品及化妆品零售业务的连锁药店,其主营业务主要涵盖互联网零售业务领域,包括互联网医保送药服务业务(送药到家)、药品零售服务与慢病健康管理服务等。互联网医保送药服务主要是旗下零售连锁药店在门店提供药品零售服务,实现线上药师审方、线下药品配送服务;慢病健康管理服务主要是采用互联网医疗模式与医疗服务机构展开合作,促进医疗资源合理使用,满足慢病参保患者用药需求。医疗服务机构提供患者电子病例并开具治疗方案及药品外配处方,镕聚堂根据外配处方,提供药品配送服务并对药品质量负责。目前分别与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天津市三潭医院签订了互联网慢病医疗健康服务合作协议。

同时,镕聚堂自主设计并研发了智能互联网慢病管理与医保结算服务系统及服务模块,包括软硬件配套系统,并按照天津市医疗保障局等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申请获得了天津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完成了天津定点医疗机构合作协议签署,并成为天津市糖尿病网上用药服务试点药店。

2、镕聚堂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6,618.38	1,576,136.53
其中:应收账款	2,993,549.27	1,297,581.87
固定资产－原值	913,198.72	181,802.16
累计折旧	691,037.38	170,710.24
负债总额	6,106,888.82	6,259,152.01
资产净额	-2,270,270.44	-4,683,015.48
	2020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1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9,921.88	-18,215.99
净利润	-1,217,285.35	-2,412,745.04

注:镕聚堂会计政策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实际以发货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间点确认收入。镕聚堂总部2021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20,666.98元,但因其一家分店在2021年初准备停止经营,故将其向总部购买的以前年度的存货退回总部,导致镕聚堂总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38,882.97元,因此镕聚堂总部2021年1-8月营业收入调整为-18,215.99元。

3、镕聚堂的核心人员构成

镕聚堂成立以来管理团队稳健、凝聚力较强,确保了合资公司后续管理的优势地位,主要核心人员如下:

(1)范培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镕聚堂总经理,从事药品零售管理业务二十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业内资源,全面负责镕聚堂经营管理;

(2)田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镕聚堂销售总监,从事药品零售业务多年,对于产品采购和药店门店管理经验丰富,负责镕聚堂门店开设运营等具体销售业务;

(3)杨海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镕聚堂信息部门总监,对医疗大数据及系统开发工作拥有丰富的实战经验,多年来一直负责镕聚堂线上项目信息系统开发运维工作,统筹信息化工作。

(4)刘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镕聚堂信息部门副总监,熟悉零售端ERP及MIS系统开发及运维,负责总部及门店信息化系统开发维护工作;

(5)李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镕聚堂信息部门经理,曾在医保部门工作十年以上,对医保结算体系十分了解,负责对接软件服务商的业务需求,开展医保结算信息化系统开发调试工作;

(6)林见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镕聚堂财务总监,从事财务工作22年,精通投资分析、税务规划及资金调度工作,全面负责财务管理工作;

(7)李跃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镕聚堂质控部门总监,在药品销售领域从业26年,在质量管控领域经验丰富,为公司运营提供合法安全方案;

(8)曹鉴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镕聚堂人力资源部门总监,在人力资源领域从业17年,善于控制人力成本,建立人才梯队,树立企业文化增加员工荣誉感和归属感。

4、因医保结算药柜项目研发尚未实际完成,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镕聚堂虽已有订购意向客户,但尚未签订销售合同,尚未产生在手订单。

根据订购意向,镕聚堂初步确认未来订单拟销售设备数量共计约453台,以公司现有销售产品(未带医保支付功能)销售价格区间为基础,售价按9万元/台谨慎估计,意向总金额约为4,077万元,此金额系镕聚堂前期积累的潜在意向客户及各类商务资源作出的未来销售预测,尚未形成正式订单金额,存在未来不能完全转化为实际销售业务收入的风险。原合资公司估值金额基于客户订购意向完全转化为销售订单而获取,在第三方制作可行性分析报告和评估结论中存在对合资公司估值的前提假设过于乐观的情况。经公司再次论证,对相关估值的前提条件予以谨慎性确认,并相应调整合资公司出资方案,以使得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根据《股东间框架协议》之补充约定,"各方及其关联方、股东、管理层承诺,在新设合资公司优先向健麾信息采购医保药柜项目所需的发药机等相关硬件或优先向镕聚堂采购搭载着医保结算等功能的相关应用模块、软件或等产品的前提下,各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约定地区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a)任何与新设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相竞争或具有替代性的业务或在其中拥有利益;或(b)任何可能成为新设合资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或在其中拥有利益;或(c)不将新设合资公司作为各方从事本协议约定的主营业务(特指能够实现医保结算服务的医保药柜项目)的唯一经营主体的商业活动。"

5、镕聚堂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在研项目功能及意义说明	项目进展	预计研发成果	预计完成时间
1	药店信息管理系统	建设药店系统包括开发连锁药店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医药供应链及商务职能软件、医药供应链及智能软件系统、药店联网城职医保结算系统应用软件、药店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已完成	实现药店信息化管理和医保结算	已完成
2	人脸识别软件对接系统	研发医保结算药柜的人脸图像采集与识别技术,用于客户身份识别	已完成	实现医保药柜结算时的客户身份识别	已完成
3	慢病医药健康管理平台	实现互联网药品销售与配送服务包括开发互联网药店管理系统,实现网上售药、地图导航、健康咨询、远程审方等功能;开发慢病医药健康管理系统及网上医保结算系统	研发中	慢病医药健康管理、咨询及追踪	2022年1月
4	智慧药柜云管理平台一期	用来实现医保药柜管理、销售、纠错等功能:支持权限、岗位、人员、账号管理、参数管理、任务计划管理、服务队列管理等;支持门店备案、设备备案、药品备案、购药管理、补药管理、订单管理、购物车、盘点等;支持与MIS、处方流转平台、医保等系统对接;支持刷卡器、凭条、摄像头、药柜模块等设备控制管理	研发中	核心软件平台	2022年4月
5	统一支付平台	实现药柜融合支付与统一对账功能:支持医保、自费、微信、支付宝等融合支付,支持各门店财务对账(约支持1000家店规模)	即将开发	电子票据、医保个账、数字货币等新支付软件	第一期2022年4月;第二期2022年底
6	医保结算药柜系统	升级药柜核心系统:支持处方药销售全流程、非处方药销售全流程、财务报表、查询统计等;支持医保刷卡、医保费用分割、医保结算等	即将开发	与硬件联合申请知识产权	2022年4月
7	云平台与软件系统集成服务	本地服务器、云服务器以及软件综合管理,保障系统安全运行,包括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安全资源、其他资源的支撑	即将开发	域名商标注册	2022年4月
8	智慧药柜云管理平台二期	升级药柜互联网管理:药店、药柜与医院互联网系统生态建设;药柜app智能管理模块;超量药柜AI辅助算法系统;	即将开发	智能药柜app	2022年6月

注:上述除"药店信息管理系统"研发项目外,其他研发项目均与合资公司业务相关。

鉴于公司调整原本与镕聚堂差异化投资定价的投资方案,现不存在公司溢价出资的情形,各方协商一致,镕聚堂不再无偿转移潜在客户及商务资源、知识产权等给合资公司。

(二)镕聚堂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与其差异化投资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1、镕聚堂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镕聚堂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西康路与成都道交口东北侧赛顿大厦3-1-2301-01
法定代表人	马桂兰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分支机构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产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马桂兰持有100%股权

经核查,镕聚堂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对于原投资方案出资价格高于镕聚堂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1)镕聚堂前期对医保结算药柜项目的投入较大,形成的相关技术储备未来将归属于合资公司

镕聚堂在医保结算模块项目前期研发中,对项目软硬件技术开发、医保线上结算模块等方面均进行了大量投入,根据原投资方案之约定,其研发成果未来将全部无偿转入合资公司。

镕聚堂前期医保结算药柜项目研发投入的总金额为839.35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前期累计投入(万元)	占研发总金额比例	主要研发的项目
职工薪酬	657.14	78.29%	人脸识别软件对接系统、慢病医药健康管理平台、智慧药柜云管理平台一期
原材料	112.19	13.37%	
房租	47.75	5.68%	
差旅费	10.56	1.26%	
其他	11.71	1.40%	
合计	839.35	100.00%	

镕聚堂前期自主设计并研发的智能互联网慢病管理与医保结算服务系统及服务模块,包括软硬件配套系统,根据原投资方案之约定,后续将以新设合资公司为主体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同时镕聚堂对联通医保服务的智能药柜进行了大量的前期测试和研究,包括医保核算、精准发药、药品库存管理、远程审方等,根据原投资方案之约定,研究成果将以新设合资公司为主体申请知识产权。新设合资公司成立前,开展业务前所需的前期用户数据积累及软件开发前期准备工作镕聚堂已经替新设合资公司提前初步完成。

针对以上其现有的医保结算药柜项目相关技术储备,根据原投资方案之约定,未来镕聚堂将全部以合资公司的名义进行知识产权的登记、申请,所产出或创造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合资公司。

(2)根据原投资方案之约定,镕聚堂关于智能医保结算药柜项目对公司做了对应承诺的说明并出具了承诺书

根据原投资方案之约定,镕聚堂关于智能医保结算药柜项目对公司做了对应承诺的说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a.镕聚堂承诺于新设合资公司成立3个月内,将前期关于智能医保结算药柜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含软硬件)成果以新设合资公司为主体完成知识产权申请提交工作。知识产权申请数量不少于5个。

b.镕聚堂承诺于新设合资公司成立3个月内完成智能医保结算药柜项目首台样机的落地。

c.镕聚堂承诺于新设合资公司成立6个月内,以新设合资公司为主体与公司前期良好接洽的潜在客户签署或达成总共不少于400台的智能医保结算药柜的采购框架协议或采购意向书。

(3)镕聚堂在行业内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

镕聚堂成立于2014年,依托与天津国药普济医药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在天津不断发展,在当地有较强的渠道资源,为医保结算药柜项目后期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镕聚堂按照天津市医疗保障局等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申请获得了天津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完成了天津定点医疗机构合作协议签署,是天津地区仅有的两家拥有针对慢病患者(糖尿病)线上订购、送药上门并可以进行医保结算的零售机构之一,该资质具有一定稀缺性。镕聚堂凭借前期互联网慢病管理的运营经验积累了大量的用户数据和客户资源,这些用户数据和客户资源以及其线上和线下业务资质为医保结算药柜项目后续发展提供了先发优势。

因此,原投资方案中溢价投资是基于镕聚堂前期随技术投入、技术储备、相关承诺等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所确定的,符合商业逻辑。原投资方案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定价。镕聚堂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鉴于公司对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投资方案的调整优化,现投资公司不存在出资价格高于镕聚堂的情形的说明

鉴于公司对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投资方案的调整优化,公司调整原本与镕聚堂差异化投资定价的投资方案,经协商一致最终调整为各方按各自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实缴出资,故本次投资公司不存在出资价格高于镕聚堂的情形,同时根据《股东间框架协议》之补充约定,镕聚堂对于医保结算药柜项目形成的前期技术储备未来归镕聚堂所有,不再转入合资公司。

风险提示:合资公司设立后,镕聚堂作为合作方,将在公司的主导下共同负责经营事务,但镕聚堂本身经营规模较小,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存在项目运营计划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披露标准,并自查2020年以来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及披露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形

1、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披露标准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披露标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应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以及经2019年4月2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公司自愿性披露标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单项对外投资(不含理财)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上的事项是对公司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应以触及这个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按照一致性标准及时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次随《回复函》一同披露。

2、公司自2020年以来对外投资事项及披露情况,以及不存在选择性披露的情形的说明

公司自2020年以来对外投资事项及披露情况:

序号	投资事项	标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时间	持股比例	审议披露情况
1	新设全资子公司	上海擅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20-12-31	100%	金额较小,未达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同时也未触及公司对外投资自愿性披露标准,无需披露
2	参股公司	武汉博科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21-4-30	15%	未达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触及公司对外投资自愿性披露标准,公告编号:2021-015
3	合资新设	健绰世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拟)	1,436.00	2021-11-5	45%	未达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触及公司对外投资自愿性披露标准,公告编号:2021-036;投资金额现调整为45万元人民币,详见《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一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愿披露标准进行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选择性披露的情形。

问题二:

根据公告,合资公司投后估值为3,191万元,是基于镕聚堂前期随技术投入、产品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情况进行估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镕聚堂技术储备明细、前期研发投入的总金额、预计及实际产生收益情况;(2)合资公司投后估值的计算和依据,有关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归属权的具体约定及履约保障措施。

回复:

(一)镕聚堂技术储备明细、前期研发投入的总金额、预计及实际产生收益情况

1、镕聚堂形成的前期技术储备明细如下:

序号	技术储备名称	用途及实现功能
1	一种支持医保结算的自动发药系统	能够支持异地医保结算
2	一种支持医保结算药品存取识别装置	人工智能药柜
3	基于医保药柜药品复核的AI图像识别系统	AI算法系统有助于药柜进行智能及内在药品管理的识别
4	医保结算药柜信息管理系统	配套药柜实现处方管理、药品销售与医保结算
5	慢病健康管理系统	实现药品互联网销售与医保结算
6	医保药柜程序软件	实现医保药柜联通手机APP

2、镕聚堂前期医保结算药柜项目研发投入的总金额为839.35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前期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占研发总金额比例	主要研发的项目
职工薪酬	657.14	78.29%	人脸识别软件对接系统、慢病医药健康管理平台、智慧药柜云管理平台一期
原材料	112.19	13.37%	
房租	47.75	5.68%	
差旅费	10.56	1.26%	
其他	11.71	1.40%	
合计	839.35	100.00%	

综合考虑目前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自身情况等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优化。基于公司投资计划的调整,经与交易对手方协商一致,公司与镕聚堂、科海投资对原《股东间框架协议》进行了补充约定。在新设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45%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了公司出资金额及合作方式,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部分,各方约定关于医保药柜项目各方投入研发所产出或创造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归各方所有。详见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基于以上调整,镕聚堂对于医保结算药柜项目形成的前期技术储备未来归镕聚堂所有,不再转入合资公司。

3、预计及实际产生收益情况

因合资公司尚未正式设立,智能医保结算药柜项目业务尚未正式开展,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该项目尚未产生实际收益。

风险提示:合资公司尚未设立,项目尚未具体开展,存在合资公司未能按计划设立及合资公司相关项目运营计划不及预期等风险,且合资公司运作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后续与公司采购业务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与公司预期产生偏差,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合资公司投后估值的计算和依据,有关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归属权的具体约定及履约保障措施。

1、根据原投资方案合资公司投后估值的计算和依据

公司原投资方案制定前,已要求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融英")对合资公司的行业前景及估值进行研究,凯盛融英提供的报告依据镕聚堂提供的潜在订单及商务资源情况,假设意向订单均能完成转化为合资公司的正式销售订单,计算智能药柜直接销售收入、运维收入减去财务费用、设备折旧、销售等成本、税金等其他支出,考虑合资公司长期经营情况,通过利润测算得出的估值为3,191万元。但由于合资公司尚未正式成立,业务尚未正式开展,在第三方制作可行性分析报告和评估结论中存在对合资公司估值的前提假设过于乐观的情况,镕聚堂前期积累的潜在意向客户及各类商务资源实际存在未来不能完全转化为合资公司实际销售业务收入的风险,因此相关估值存在一定不审慎。公司重新评估了原估值假设,对合资公司的估值做了更为审慎判断,决定本次对外投资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优化,镕聚堂前期技术储备及意向订单不再承诺转入合资公司,原投后估值3,191万元已不适用,各方按实缴比例出资。不能完全根据《股东间框架协议》之补充约定,"关于医保药柜项目各方投入研发所产出或创造的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镕聚堂承诺,其前期已储备的和后期独立研发的有关医保结算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可优先授权合资公司使用,具体授权事宜由镕聚堂和新设合资公司另行签订协议。"基于审慎性原则,在新设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45%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调整原本与镕聚堂差异化投资定价的投资方案,各方按各自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实缴出资,有利于降低对外投资成本,减少公司原本溢价出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投资风险,有利于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2、有关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归属权的具体约定及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股东间框架协议》之补充约定:"1、各方认可,关于医保药柜项目各方投入研发所产出或创造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归各方所有。以合资公司主导的关于医保药柜项目研发所产出或创造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除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外,均应以新设合资公司的名义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登记、申请、保管,所产出或创造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权属均属于各方共同新设的合资公司。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和新设合资公司产品、技术成果、技术秘密等采取入侵、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等非正常手段。各方不得对新设合资公司的产品、技术成果、技术秘密等进行抢先登记、申请等任何方式侵害新设合资公司的权益。2、各方认可,关于医保药柜项目各方投入研发所产出或创造的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镕聚堂承诺,其前期已储备的和后期独立研发的有关医保结算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可优先授权合资公司使用,具体授权事宜由镕聚堂和新设合资公司另行签订协议。"

基于公司投资方案的调整优化,经协商一致最终调整为各方按各自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实缴出资,公司调整原本与镕聚堂差异化投资定价的投资方案,不存在公司溢价出资的情形,故不再存在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的情形。

问题三:

根据公告,合资公司拟开展支持医保结算药柜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资公司开展医保结算药柜的具体业务模式、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以及可行性分析报告;(2)公司前期医保结算药柜业务的开展情况,本次通过合资公司开展该业务的主要考虑。

(一)合资公司开展医保结算药柜的具体业务模式、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以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1、合资公司开展医保结算药柜的具体业务模式

合资公司拟生产研发产品为智能医保结算药柜,具备医保结算功能并能实现药品的存储和发放。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城市中心药店、小微自助药房、国家会展中心、大学园、便利店与社区等,满足患者24小时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用药需求。合资公司开展医保结算药柜的具体业务模式主要为向上述主要应用场景一次性销售智能医保结算药柜并提供后续相应维保服务。

2、合资公司开展医保结算药柜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以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因国家尚未出台明确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允许智能药柜在全国范围内开通医保结算功能,只有部分省市地区出台了相关试行的管理规定,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该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市场容量无公开数据,故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直接、准确的有关医保结算药柜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以及可行性分析等相关数据。

风险提示:医保结算药柜项目尚未具体开展,该项目发展趋势尚未明朗,存在因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的调整、市场环境或新冠疫情等外部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预期规划实施、进度缓慢或取消的风险。

(二)公司前期医保结算药柜业务的开展情况,本次通过合资公司开展该业务的主要考虑

1、公司前期未开展医保结算药柜业务

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因国家尚未出台明确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允许智能药柜在全国范围内开通医保结算功能,只有部分省市地区出台了相关试行的管理规定,所以公司前期未开展医保结算药柜业务。

2、公司通过合资公司开展医保结算药柜业务的主要考虑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药品智能化项目管理和实施经验,也是国内药房自动化领域首家上市公司。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发布了《关于开展自动售药机(试行)工作的通知》,总体目标围绕"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试行自动售药机服务,方便群众24小时用药需求"展开。随后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8月印发的《天津市加快发展新型消费实施方案》中明确了"支持零售连锁门店在其经营地址和医院设置自动售药机,24小时销售部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满足市民24小时用药需求"工作目标,明确了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天津市医疗保障局为责任单位,说明天津市政府层面对智能药柜开通医保结算功能的支持,这也是公司和镕聚堂、科海投资拟首选在天津市新设合资公司就智能医保结算药柜项目进行深度合作的原因。

合资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一方面可以利用自身产品技术及研发优势、项目管理经验优势以及品牌优势为合资公司提供项目资金支持的同时提供硬件的研发生产,根据《股东间框架协议》之补充约定:"为保障医保药柜项目的产品品质控制和服务质量,各方一致同意就医保药柜项目所需的发药机等相关硬件,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由新设合资公司优先向健麾信息进行采购,健麾信息应对相关硬件的产品质量负责,同时,健麾信息应保证向新设合资公司提供的关于销售医保药柜项目所需的发药机等相关硬件的销售条件(包括价格和售后等)为市场最优惠条件。具体价格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合资公司的设立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产品线;另一方面,通过合资公司在天津市进行医保结算药柜的尝试,有利于公司在其他区域尝试和落地医保结算药柜业务,增加新的盈利点。因此,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合资公司成立后,镕聚堂负责提供智能医保结算模块的软硬件技术开发支持,完成药柜整体功能实现,运用自有资质及行政许可提供互联网药品销售场景,提供医保结算资格,并在天津药品渠道方面进行赋能等;科海投资负责推动各方合作,协调良好的营商环境,积极推动合资公司和智能药柜项目医保结算服务的落地等。科海投资是天津市津南区国资委控股全资二级子公司,天津津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科海投资100%的股权。本次国有资本的入股给整个项目提供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对合资公司医保结算药柜项目在打通线上医保支付的落地及后续推广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5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5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余海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海宗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余海宗先生,1964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至1990年8月,余海宗先生曾任四川威远钢铁厂财务会计,1993年1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余海宗先生现任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余海宗先生自2019年3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独立董事职务。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6日13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南段1166号希尔顿花园酒店6楼天府厅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9)。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5日(每日上午10:3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邮政编码:610200

联系电话:028-85197385

联系人:耿世伟 朱蕾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余海宗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余海宗先生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4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南段1166号希尔顿花园酒店6楼天府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6日

至2021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余海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议案1、议案2、议案3相关公告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激励对象或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2	成都先导	202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1年12月14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nvestors@hitgen.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2、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有效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人:耿世伟 朱蕾

电话:028-85197385

联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